

# 深圳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增进民生福祉，充分发挥深圳市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卫〔2021〕1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深府〔2022〕34号）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把中医药融入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进程，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西医并重，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推进，中医药服务水平能力全面提升，市民对中医药服务认同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1. 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公立中医类医院3家〔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转型）、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深圳市中医肛肠医

院（福田）]；公立中医门诊部 3 家（罗湖区医院集团国贸中医馆、南山区中医院门诊部、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中医门诊部）；社会办中医类医院 3 家。南山区、龙华区中医院规划立项。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主体封顶、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成使用。宝安区中医院集团化发展，建成全市首家针灸康复院区及首家中医医养融合燕罗社区医院，试点开展中医安宁疗护服务。全市公立非中医类医院 90%以上（综合医院、妇保院 100%）开设中医药科室，社康中心 100%建立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或中医科、社康站 100%提供中医药服务。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区中医院为骨干、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为枢纽、社康机构中医药为网底、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医药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元化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中医医疗机构 1069 家（比“十二五”末的 542 家增加 97.2%），其中中医类医院 13 家（三级 9 家，三甲 6 家）；中医类门诊部 98 家（中医、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6 家，中医馆 82 家）；中医类诊所 959 家〔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 598 家，中医诊所（备案制）348 家，中医坐堂医诊所 13 家〕。

**2.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增加三级中医类医院 3 家（罗湖区中医院、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三甲中医类医院 2 家〔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2019 年、2020 年分别有 3 家市区中医院在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进

入同类医院百强。市中医院成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粤港澳大湾区中医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肝病区域诊疗中心、深圳市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全市建成2家广东省中医名院（市中医院、宝安区中医院）、2个国家级胸痛中心及卒中中心（宝安区中医院、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9家非中医类医院成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7个中医类门诊部建成深圳市名中医诊疗中。全市建设88个市级以上中医临床重点和特色专科（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8个，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7个、市中医重点专科80个），中医药学科建设逐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助理，下同）5876人（比2015年底2696人增加117.9%），每千常住人口中医执业医师0.33人。全市中医医院床位5346张（比2015年底3012张增加77.49%），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0.30张。2020年，全市中医医疗机构诊疗量1081.51万人次（比2015年底的642万增加68.46%），占全市诊疗量12%。全市中医医院出院人数156743人次（比2015年底的75590人次增加200.07%），占全市出院量10.4%。全市中医诊疗量为2070.2万人次，占全市总诊疗人次的22.9%。

**3. 中医治未病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全市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2020年社区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72.8%、76.2%。7家公立中医院建立规范治未病科并通过省中医药局星级认证（5A1

家、4A 6家)。全市成立8个中医药联盟和11个基层中医药和“治未病”指导中心(分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创建国家中医治未病升级版示范点,并形成“三共享,两获得,一满意”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理念和经验。全市社康机构中医类别医师1132人(其中全科852人),占比19.3%(其中全科占28.31%),中医诊疗量占比35.7%。全市遴选建设53个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选建设单位,发挥基层中医药引导和带动作用;深圳市及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等7个区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中医药服务能力及可及性明显提高。

**4.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加强与国内中医药高校合作,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等3家中医院分别成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四、第六临床医学院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开展学历教育招收培养中医学专业本科3022人、硕士1663人、博士生116人;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宝安区中医院等3家中医院成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培主基地,开展毕业后教育招收规培生(含全科)459人。建立中医全科医师规培基层实践基地5个,2017-2020年我市培训转岗全科中医师563人。推进本地高等院校拓展中医药专业教育,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设中药鉴定、中药调剂等中药专业,为深圳市医疗机构和中药企业培养278名中药实用技能人才。引进25个国内顶尖高层次中医药团队发挥引领带队作用,培养29名广东省名中医和61名深圳市名

优中医，全职引进20名省名中医，柔性引进63名省级名中医并建立工作室。开展市级以上中医药师承项目12批（132名指导老师培养传承人138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96个。遴选参加国家和省高级中医药特色人才岐黄工程培养项目35人。建立市级中医治未病和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24个、中医专科护士与护理技术培训基地7个、中医临床科研方法培训基地1个，广东省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5个，深圳市国医之窗中医药人才培训中心，为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提供支撑平台。

**5. 中医药科技创新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建成中医药领域创新载体18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3家），加强市中医药研究所、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建设，创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舌诊重点研究室、市针灸重点实验室、市中药制剂重点实验室，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深圳）。开展市级以上中医药科研课题470项，其中国家级52项、省级224项，并承担“十三五”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3项。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产学研医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建立“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坪山区国际化中医药特色示范区”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市中医院成为全国唯一一家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六级评审的中医医院，3家市区中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利用居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及中医药数据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深圳市中医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市区中医院携手中国

中医科学院、腾讯、华为、鹏城实验室等，大力发展智慧药房、智慧医院、中医大健康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等服务模式。培育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本土中医中药一体化企业和顺堂建成100余家连锁中医馆和50余家精品中药房。

**6. 中医药文化弘扬和对外合作交流不断加强。**建立深圳中医药博物馆等12家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基地，组建市、区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宣讲团，50%的党群服务中心融入中医药内容，279家医疗机构建立中医药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普及推广中医药健康理念和养生保健常识。连年举办深圳中医中药中国行、纪念世界传统医药日、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月、中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鹏城膏方养生文化节等系列活动，深港澳联合举办10届中医药健康服务鹏城论坛，举办针灸、经方等国际性中医药学术会议，深圳中医药企业在香港开设连锁中医馆50余家，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港大深圳医院等成为香港多家中医药院校学生实习基地。组织编撰深圳市中医药发展40年大型叙事性志书，编辑《鹏城杏林名医精粹》，在推进中医药传承工作和文化交流中发挥积极作用。

**7. 中医药参与疫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及时成立深圳市新冠肺炎中医药领导小组、防治专家组，制定《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方案》《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试行第一、二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案（深圳）》《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预防指引》《深

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社区中医药预防指引》《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集中隔离期中医药康复保健工作方案》等，充分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落实中医药防控疫情各项措施，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及早、全程、深入参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预防控制和康复调理。安排中医救治组专家驻点定点医院市三医院，参与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治疗干预，中医药参与率96%以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役。组建25人深圳市援鄂中医医疗队，联合省中医医疗队组成国家第四中医医疗救援队，驰援武汉雷神山以中医药为主救治77名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积极开展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治临床应急专项研究。

**8. 中医药发展政策标准不断完善。**修订《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出台《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深圳市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1+N)，制定全国唯一《深圳市纯中医治疗医院设置标准(试行)》，出台《中药编码规则及编码》等30项中医药技术标准，其中ISO国际标准7项、国家标准3项获“2020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调整234项中医类服务项目价格，平均升幅28%；试点实施门诊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诊疗药物、住院综合诊疗服务打包收费，建立51个中医优势病种组成的分值付费病种库，将中药及针灸等中医类治疗项目纳入社康“打七折”范围，市区中医院门诊、住院财政补助标准高于同级综合医院。社会办中医快速发展，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医保、享受政府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及专项奖励。

## （二）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相继召开全国、广东省中医药大会，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7号）等重要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加快实现“病有良医”。深圳作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在“双区驱动”建设中，承载着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让中医药走向世界的重要责任担当。

当前，深圳中医药发展面临新挑战，由于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工作节奏快、压力大，慢性病发病率呈年轻化和上升趋势，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老龄人口进展加快，群众对健康服务质量需求不断增强。但是，中医药健康保障能力与城市发展水平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日益凸显，医防融合的中医治未病理念尚未完全形成，全市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作用发挥不充分、中医内涵不足、学科带头人断层等问题仍然突出，中医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不足，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仍较薄弱，中西医协同作用发挥不够，

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机制有待完善，传承创新能力有待持续增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仍需增加、质量仍需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政策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化中医药领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广东省中医药大会精神，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以打造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广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为契机，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市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制度、完善服务网络、培养特色优质人才、发展中医药产业、弘扬中医药文化为重点，守辨证论治之正，创现代运用之新，守“简便验廉”之正，创服务百姓之新，守传统文化之正，创时代精神之新，全面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不断提高市民对中医药服务的认同感、获得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正确把握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关系，坚持中医药原创理论和思维，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促进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深化中医药改革创新。**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和标准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评价标准体系，推动深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统筹协调中医药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鼓励经典中医发展，支持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共同维护人民健康。统筹谋划推进中医药服务、人才培养、传承创新，产业、文化、开放发展、深化改革等工作，形成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合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名中医集聚、中医药文化辐射力和科教研影响力大幅提升，中医药“五种资源”优势和“六位一体”作用充分发挥，打造中医药“六大高地”，形成一流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市。

**1.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9个行政区实现区区有公立中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等100%按要求建立规范中医药科室，构建15分钟优质中医药服务圈。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综合医院100%建立儿科、老年病科、

康复科，建设3-5个综合医院中医特色康复科。打造15个非中医类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3-5个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35个社康中心旗舰中医馆，示范带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2. 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评价机制更加优化，评选50名深圳市名优中医，柔性引进不少于30个高层次中医药医学团队、3-4名院士或国医大师、15名以上全国名优中医和优质中医特色流派骨干，选拔培养50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不少于300名本土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训550名以上中医全科（含转岗）医师，力争每万常住人口中医全科医师达0.8人，基层中医药队伍更加夯实壮大。

**3.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中医院建成省高水平医院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创建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或其工作站；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创建国家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建设7个以上市级中医特色专科专病诊疗平台。建设提升15个市级以上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及65个中医特色专科能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

**4. 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力争全市中医诊疗量占比不低于27%、社康机构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不低于35%。中药产业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中药新药研创活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

**6. 中医药健康文化进一步弘扬繁荣。**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

供给更加优质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知识普及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建设21个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并不断提升内涵及服务能力，支持市中医院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的深圳中医药博物馆创建国家、省科普基地和国家博物馆三级馆。

### 主要发展指标专栏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卫生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1069	-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所）	13	15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30	0.7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3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80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60.00	约束性
7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90.00	100.00	预期性
8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75.00	100.00	预期性
9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00	100.00	预期性
10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00	100.00	预期性
11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100.00	100.00	预期性
12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比例（%）	100.00	100.00	预期性
13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1152	-	预期性
14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	100.00	100.00	预期性
15	卫生健	中医总诊疗人次（万）	2070.2	-	预期性

16	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	22.9	27.00	预期性
17		中医类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 (万)	1081.51	-	预期性
18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人次)	156743	-	预期性
19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0.4	16.81	预期性
2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6.2	85.00	预期性
21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2.8	75.00	预期性
22	中医药健康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	25	预期性

备注：2025 年预期值均为国家和省的指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 1. 打造高质量中医院集群。

(1) 推进市区中医院集团化发展。市区中医院全方位高标准对标全国最好最优中医院加强建设发展，力争每年 3 家以上综合中医院进入全国绩效考核百强。

(2) 市中医院打造省高水平医院。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肝病（区域）诊疗中心、国家中医优势病种项目、国家中医湿证重点实验室深圳工作站等建设，争创国家中医（代谢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现代化、综合性、研究型医院。

(3) 加快各区中医院建设发展。罗湖区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区中医院）建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争创国家中西医

结合“旗舰”医院，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建成二甲医院并晋级三级中医专科医院。加快南山区中医院、龙华区中医院建设，南澳人民医院转型在康复专科并加挂大鹏新区中医院牌子，推动在盐田区规划1家市属公立中医院，推动龙岗区第二中医院建设，改扩建宝安区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等。

**（4）强化市区中医院龙头骨干地位。**发挥优势错位发展中医专科，加快中医院肝病、肾病、针灸、脾胃等国家级和省重点专科发展，打造集“中医预防、治疗、康复、临床、科研和教学”六位一体，“防-控-管-治”相结合的7大市级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培育发展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市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区中医院）市骨伤科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市中医治未病中心、宝安区中医院市中医康复中心、罗湖区中医院市中医老年诊疗中心、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市中医肛肠病诊疗中心、市中医院粤港澳蛇伤诊疗中心。

**2. 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深圳市“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推进基层中医药工作再上新台阶。出台实施《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持续推进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100%”，按要求配备中医特色康复诊疗设备并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强化社康机构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支持紧密型中医医共体建设。推

广龙岗区以“三共享、两获得、一满意”为目标的基层中医药改革发展经验。力争2025年全市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达0.80人，社区医院和社康中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不低于25%。

**3. 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规范化建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100%开设中医病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建立“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协同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开展重大突发疫病、疑难病和常见多发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开展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鼓励西医药人员参加中医药培训做到“能西会中”，提高中西医协同服务水平。建成不少于15个非中医类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3个中医特色康复医学科等示范点，3-5个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将中西医协同工作纳入非中医类医院等级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容。

**4. 拓展社会办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并连锁集团化发展，支持港澳机构和个人来深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和行医。落实社会办中医财政扶持和医保政策，对纳入医保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财政补贴，对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等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建立传承工作室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传帮带作用。支持社会办中医机构融入区域医联体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共享和同质化服务。

## 专栏1 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打造省高水平中医院。**市中医院对标北京、广州、上海等顶级中医医院，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肝病（区域）诊疗中心、国家中医优势病种项目、国家中医湿证重点实验室深圳工作站等建设，争创国家中医（代谢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重点实验室，建成省高水平医院和现代化、综合性、研究型中医名院。

2. **建设市级以上中医特色专科诊疗中心。**创建7大市级中医诊疗中心：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市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区中医院）市骨伤科中心，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市中医治未病中心，宝安区中医院市中医康复中心，罗湖区中医院市中医老年诊疗中心，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市中医肛肠病诊疗中心，市中医院粤港蛇伤诊疗中心等。

3.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力争深圳市和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等7个行政区创建成为新一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出台《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中医药工作规范》。持续推进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100%”。推广龙岗区中医药“三共享、两获得、一满意”发展经验。

4. **打造中西医协同示范点。**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争创国家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全市创建15个市级以上非中医类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3-5个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示范基地、35个社康机构“旗舰”中医馆，推进10%的社康站建设“中医阁”。

### （二）加强全生命周期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

#### 5. 强化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特色优势。

（1）**提高中医药诊治疾病的能力。**立足本市常见病、慢性病、疑难病临床需求，强化中医临床救治能力，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及肝病、肾病、脾胃病、

心脑血管病、肿瘤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完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提高中医诊疗尤其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创新探索符合中医药模式的中药饮片处方点评，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和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提高中医特色护理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优势病种经典病房建设。发挥市级中医药质控中心、指导中心作用，促进中医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提升。

**(2) 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龙岗区先行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版建设，推进中医治未病理念贯穿疾病防治全过程。出台《深圳市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100%建立治未病科并实行等级管理，三级中医院达4A级以上。加强中医治未病质控工作，构建治未病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优化推广特色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参与癌症、艾滋病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持续开展0~36个月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2025年管理覆盖率分别达85%、75%。

**(3) 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中国特色康复医学。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100%设置康复（医

学)科,康复医院100%设立中医科和传统康复治疗室,非中医类医院康复科100%提供中医康复服务。加强宝安区中医院、罗湖区中医院、坪山区中医院康复分院建设。遴选建设3个以上非中医类医院中医特色康复医学科,依托宝安区中医院建设市中医康复中心,支持龙岗区建设特殊儿童中医康复中心,推进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糖尿病防治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制定推广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中医康复方案,鼓励研发中医康复器具。大力开展康复适宜技术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 **6. 提升中医药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 完善中医药参与应急的制度保障。**健全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将中医药防治措施全面融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预案和技术方案,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响应,在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发挥应有作用。构建市区联动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体系,发挥中医药在自然灾害事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的独特作用。

**(2) 加强中医药参与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市中医院建立深圳市重大疫病中医救援基地和救援队伍,依托各区中医院建立重大疫病中医防控队伍。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综合医院100%建立规范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规范感染性疾病、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综合防治能力。市三医院等传染病定点医院规范中医科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

医协同救治能力，争创省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和重点学科。加强市中医院中医药应急临床科研平台建设，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联合市中医院打造深圳市疫病中西医结合临床基地。加强光明国际中医药港深圳市中药材战略储备库建设，建立中医药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保障应急中医药物资供应。建立数量适宜、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疫病中医救治专家队伍，加强培训演练，提高中医药参与突发重大疫病防治能力。

**7.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能力。**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社区、家庭下沉。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综合医院 100%建立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每家公立中医院至少与一家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鼓励有条件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康复、护理、疗养等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争创国家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 专栏 2 全生命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建设工程

**1.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出台《深圳市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工作规范》，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治未病服务。建设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版，中医医院三级达 4A 级以上、二级 100%建立治未病科并实行等级管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0~36 个月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分别达 85%、75%。支持建设市、区级中医治

未病中心，优化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2.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宝安区中医院打造市中医康复诊疗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中医类医院中医康复科或医学康复科建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综合医院 100% 建立康复科、老年病科并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非中医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遴选建设 3-5 个综合医院中医特色康复科。

**3. 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在福田、罗湖区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医适宜技术试点。推广应用老年期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和技术。针对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产后康复、亚健康状态等，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防治试点。

**4. 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防治基地建设。**建设市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作用。建设市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在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迅速实现队伍集结、投送，现场急救处置、重症集中救治任务等。

###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

#### **8.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1）推进中医药院校教育发展。**拓展本地高等院校中医药专业教育，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加强中药鉴定和调剂等专业建设，为深圳市医疗机构和中药企业培养中医药实用技能人才。加强市中医院、宝安区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等中医药高校临床医学院建设，培养高素质中医药本、硕、博人才。

**（2）加强中医住培和转岗培训。**创建 2 家以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及一批中医基层实践基地，提高主基地、协同单位和基层实践基地培训管理能力水平。支持市中医院创建国家中医类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中医类医院建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加强各中医医院临床医学院师资队伍

建设，提升临床教学能力。

**（3）加强高层次中医特色人才培养。**组织参与国家和省、市举办的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制定出台《深圳市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 512 工程（鹏城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及子方案，培养造就 350 名以上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骨干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有机衔接的中青年高层次中医药后备人才。开展 50 名深圳市名优中医评选，发挥好 160 名以上名优中医传帮带作用。

**（4）加强基层中医特色技术培训。**加强 37 个中医药护培训基地建设，加大中医药管理、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护健康知识与特色技能培训，发挥中医非药物疗法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探索开展中医专科护士进阶培训，提高中医护理能力水平。

**（5）加强中医师承和“西学中”教育。**持续开展市级以上中医师承项目和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强化中医理论思维培养，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鼓励临床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或中医学学历教育，培养中西医结合高素质人才。

**（6）优化中医药继教项目。**结合中医药人员岗位胜任能力要求和职业发展需求，优化国家和省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并加强管理，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 100%。

## **9. 打造高水平中医重点专科集群。**

加大财政投入，以冲击国内一流中医医院和学科为目标，采取“悬赏制”“赛马制”推动我市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建设发展。制定“三名工程”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绩效考核评估标准，柔

性引进 30 个以上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引领带动我市高水平中医药学科建设发展。出台《深圳市中医重点学科管理办法》，规范 80 个市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管理，遴选培育 10 个有发展潜力的中医重点专科，鼓励培育一批院区级中医重点专科。

### 专栏 3 中医药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工程

1. **中医住培和全科转岗培训**：力争创建 2 家以上中医住院医师规培主基地及一批中医基层实践基地，每年招收中医规培医师（含全科）不少于 150 人，根据需要确定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数量。

2. **鹏城岐黄工程**：选拔培养不少于 350 名以上本土中青年高层次中医药人才——鹏城杏林人才，包括选拔造就 50 名鹏城杏林领军人才（10 名鹏城杏林首席专家、40 名鹏城杏林中青年学者），遴选培养 100 名鹏城杏林优秀人才（中医类医师 80 名、中药师 10 名、中医护理人员 10 名），200 名鹏城杏林骨干人才（120 名鹏城杏林临床骨干人才、20 名鹏城杏林中药骨干人才、60 名鹏城杏林护理骨干—中医专科护士进阶认证人才）。

3 **中医师承和“三名工程”**：柔性引进院士、国医大师 3-4 名，全国名中医和岐黄学者不少于 20 名、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不少于 30 个。评选深圳市名优中医 50 名。开展国家和省级中医药师承项目和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建设市级第六批中医师承项目和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 100 个、市名中医诊疗中心 8 个。

4. **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建设 80 个以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 10 个市级中医特色专科培育项目。

5. **院校教育与中医药特色技术培训**。加快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中药等专业发展，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加强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护特色技术培训，完成 60 名以上中医专科护士进阶培训。

####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

10.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研究、中医学术流派发展，传承名老中医专

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编辑《鹏程杏林名医精粹》等名老中医经验汇编。收集和整理一批活态传承项目，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

**11. 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中医医院与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加强协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中医药创新研究、国际交流、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大中医药科研投入，支持开展中医药临床和院内制剂研究、中药新药研发和中医诊疗人工智能开发。推动中医药与 AI、大数据的跨学科研究，探索“互联网+中医师承教育”。落实中医药科研人员在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岗位晋升、后勤保障等方面激励措施，提升中医药人员科研积极性。

**12. 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对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治未病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诊疗方案、技术成果。开展以经典复方、中医经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为主的研发创新，推动创制一批中医优势病种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的中药新品种，鼓励开展对已上市药物安全性研究和临床综合评价，推动高端中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应用，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13.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中医药技术转移机构，在中医药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团队组建等方

面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 专栏 4 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工程

**1. 中医药传承保护。**传承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编辑《鹏程杏林名医精粹》等名老中医经验汇编。收集和整理一批活态传承项目，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支持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打造中医药特色显著的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2. 中医药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中医药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协作共建共享中医药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支持有实力的科研院校在深联合组建中医药创新研究机构和成果转化中心。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建立深圳市中医治未病研究院。

#### （五）深化中医药领域医改。

**14.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符合中医特点、以临床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定价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完善分级定价政策，落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正向引导医疗机构实施中医优势病种目录，推进探索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15. 构建中医药评价体系和奖励机制。**建立完善有利于推进中医药发展的中医医院评审、绩效评估考核、特色人才评选、临床疗效评价和医疗事故损害鉴定、科研课题和成果评审、重点专科评估、职称评定等评价体系。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

标准，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完善对中医临床专业人员以临床医疗技术水平、实操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主的职称评聘、技能鉴定等制度。建立注重中医理论指导、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中医药科研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建立名优中医等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长效机制。设置包括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在内的基层紧缺专业特设岗位，引导和鼓励优秀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稳定和发展基层中医全科医生队伍。建立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的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加强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16. 促进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推广以健康为中心的中医药综合、多学科一体化诊疗模式。顺应信息时代发展，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推进中医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等增设互联网诊疗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中医药服务需求。

**17. 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以深圳‘双区驱动’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为契机，继续推进以“中医药协调创新”为主题的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和以“探索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新模式”为主题的广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得到跨越式发展。

### 专栏 5 深化中医药医改工程

**1. 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改革。**试点实施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药物、中医住院综合诊疗服务打包收费模式，及时总结分析运行效果，并推广应用。在市中医院等单位试点针灸特诊分级收费模式。探索中医优势病种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探索中医优势病种日间病房医保支付。

**2.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在市域范围内开展中医药服务模式、管理方式、产业发展、文化建设、质量监管等方面改革试验，力争到2025年，我市中医医教研能力全面提升，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建成一流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市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

**3. 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建设。**支持光明国际中医药港探索中医药产业化、一体化、标准化、信息化、法制化、国际化“六化”新机制，打造粤港中医药产业园，推进市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中心、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中心等建设，探索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工作。

**4. 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一体化、防治康全链条、诊疗前中后及线上线下全覆盖的中医药服务，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推广中医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服务。

## **（六）促进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 **18. 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支持深圳中药企业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培育知名中药品牌，促进中药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光明国际中医药港为引擎，建设医药产业集聚的综合性特色产业园区，落地试点一批促进人才、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措施

**（2）支持医疗机构制剂中心建设。**规范医疗机构院内制剂

生产、推广和使用，支持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辐射粤港澳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争取先行先试中药制剂跨区域共享调剂。制定《深圳市医疗机构中药临方制剂工作指南》，规范医疗机构中药临方配制工作。建立 2-3 个市级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结合传统炮制方法和现代技术开展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研究，加强中医验方研发。

**（3）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健全完善中药标准体系，推动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研制，保障中药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提升中药质量控制水平。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管理，推进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调配标准化智能化。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推进中药饮片等中药材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中药全流程溯源监管服务平台。

**（4）加强中药药事服务监管。**依托深圳市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中心，建设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全过程溯源监管平台，实现中药饮片代煎代配药事服务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 专栏 6 中药产业发展工程

**1. 打造中药产业健康品牌：**支持区域中药院内制剂中心、第三方制剂室联合药企加工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中药院内制剂跨区域共享使用。支持、培育本土中医药品牌“和顺堂”和华润三九、国药一致等企业，推广“名药+名医+名店”连锁经营模式。

**2. 建设中药健康产业集群：**支持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产业集聚的中医药综合性特色产业园区，推进宝安、坪山、大鹏、福田生物产业园区建设中医药产业集群。

**19.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建立和完善中医养生保健服

务规范与标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养生保健机构，加强养生保健服务人员培训，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及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推动形成“医体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养生保健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健康管理服务。

**20. 开发中医药健康产品。**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化妆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鼓励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研制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推动中医药健康产品市场化。

### **（七）促进中医药文化弘扬和对外交流。**

**21. 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支持省级以上名中医和各学术流派来深传承发展，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的活态传承，开展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秘方和传统技法搜集整理，加强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挖掘利用。加强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项目传承发展。挖掘中医特色绝活，广纳中医药文化精髓，不断提升深圳包容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助力建设深圳文化强市。

**22. 推动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播。**深入推进“深圳中医药文化推进月”系列活动，积极参加大医精诚、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中医中药中国行等中医药文化品牌活动。强化深圳中医药宣传矩阵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进基层（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

进企业、进家庭等)，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宣讲团队伍建设，扩大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提升市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3. 推进中医药宣教旅游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开展中医药文创活动，推进中医药题材文化精品创作。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促进中医药与文化产业、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融合发展，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鼓励知名品牌和企业提供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开展多种形式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弘扬中医药健康文化。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标准体系，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开发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和旅游产品，吸引境内外消费者。

#### 专栏 7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 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出台《深圳市医疗机构中药临方制剂工作指南》，编发《鹏城杏林名医精粹》。支持深圳平乐郭氏正骨法、徐氏中医外科特色外治法等 17 个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项目传承发展。在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设立“鹏城杏林甄宝阁”，开展中医献方献技甄辨工作。

**2. 扩大中医药文化宣教阵地：**全市建设不少于 800 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 30 个以上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宣教基地，培育 10 个以上市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科普示范基地，打造 10 个以上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每年 10 月举办深圳市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月系列活动。

**3. 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支持深圳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国家级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打造岭南中医药文化、旅游、科普、教育

基地。福田区成立“一带一路”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心，罗湖区与深圳市中国科学院仙湖植物园合作建设药用植物园；坪山区建设中医药与生命科学馆，龙岗区建设中医药特色文化街区。推进东部华侨城、洪湖公园、宝安区灵芝公园等建设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及主题公园，光明区建设欢乐田园千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光明区百草园中医药文化公园、陈仙姑祠。

**24. 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加强深港澳台中医药产学研全方位多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市中医院、港大深圳医院、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等香港高校中医药实习基地、深圳国医之窗人才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作用，积极为港澳台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加强粤港澳中医药文化交流合作，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鹏城论坛、粤港澳中医药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参与“岭南中医药文化海外行”等对外传播中医药活动。分享传播中西医结合抗疫经验，发挥中医药企业和个人专业优势。

**25. 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贸易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地位。支持本土中医药企业对标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标准，培育中医药服务出口的新业态、新模式，以高质量品牌“走出去”扩大国际中药市场份额。鼓励深圳中医药机构与知名中医药院校合作，探索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及药品、产品标准化建设，拓展境外中医医疗服务。

**26.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出台《深圳市创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实施方案（2021-2025）》，加强粤港澳大湾区

区中医药交流合作，推进深圳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医药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增强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初步建成“改革创新中医药法治高地、全国领先的中医药医疗高地、引领前沿的中医药科技高地、高水平的中医药人才高地、高质量的中医药产业高地、影响广泛的中医药国际高地”六大高地，形成一流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市。

#### 专栏 8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1.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工程。**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整合优势资源，建设国际中医医疗先行区。依托粤港澳三地知名中医药院校，建立中医药人才协同培养机制，联合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领军人才以及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围绕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支持香港建立首家中医医院。

2. **中医药海外建设。**加强中医药国际化中心和基地建设，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海外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企业以及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开展中医药海外文化传播活动。

#### (八) 强化中医药发展的支撑保障。

27. **加强中医药信息数据统计利用。**落实国家、省、市的卫生和中医药统计制度，加强数据研究分析利用。利用挖掘市健康信息平台有关中医药数据，支撑建设市中医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市区和单位中医药服务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监控。推进市区中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网络视频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与中医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中医药信息化综合水平。

28. **稳步推进数字中医药发展。**创新发展理念，推进“互联

网+中医药”建设，促进中医临床诊疗和健康服务数字化发展，加大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可穿戴等新技术在中医药服务场景应用。建设市级中医药数据库，贯彻中医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三级以上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推进建设深圳市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监管服务平台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存证固证平台。加快“智慧中药房”建设，完善处方开具、煎煮、配送等中医药药事服务，提升中医药养生保健治疗服务。

**29. 健全中医药法规体系。**修订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完善中医药相关配套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适合深圳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完善各区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中医医疗机构运营管理、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药产业发展、中医预防保健等方面的政策机制研究。加强监督人员中医药知识培训，规范中医药执法行为，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

#### 专栏 9 中医药信息化工程

**1. 建设市中医药综合管理系统。**挖掘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包括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专病主题数据库以及人力资源、科研课题、继续教育、财务管理、基层卫生、医疗监督等）资源，支撑建立信息全面、运行高效、综合治理的市中医药综合管理系统，加强与《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信息系统》数据衔接。

**2. 智慧中医院建设。**市中医院建设智慧医院示范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七级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五级以上。其他三级中医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五级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四级以上。二级中医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四级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三级以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中医药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职能，协同各有关部门推动规划实施。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成立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完善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完善保障机制。**市、区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化中医药筹资机制，健全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科创投入协同引导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疗收费、医保支付政策，加快新增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审批。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强化督查监测。**各区、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期督导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中医药工作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根据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编制年度发展计划，确保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要建立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机制，加强规划执行督查、考核和整改，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